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刘庆涛）**

时间：2016-11-14 来源：

〔2016〕1号

当事人：刘庆涛，男，1976年9月出生，时任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住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松罗堡街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庆涛内幕交易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亨通光电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亦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刘庆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2014年8月，亨通光电第一大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亨通集团）投资总监孙某某经人介绍开始对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信国脉）进行接触、洽谈和收购调查。

8月12日，孙某某及其助手丁某某赴哈尔滨拜访电信国脉高层，对电信国脉的业务领域进行了解，并就亨通光电收购电信国脉事宜进行初步沟通。

8月24日，电信国脉董事长郭某某带领负责并购工作的5人工作组其他成员（王某、张某某、肖某、宋某某）对亨通光电进行回访，本次回访基本确立了并购的意向。

8月27日至9月17日，亨通光电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标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。

9月，亨通光电董秘王某经人介绍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）进行了接触和洽谈。9月19日，王某与挖金客信息总裁李某第一次见面接触，双方初次讨论了并购条件。10月13日，王某向李某等人进一步了解该公司的业务情况及盈利情况，就并购条件再次进行了沟通。10月23日至27日，王某与李某就并购的备忘录进行了商讨，并请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并购方案提供指导意见。

10月30日亨通光电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11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。

2015年1月17日，亨通光电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电信国脉41%股权及挖金客信息100%股权。

亨通光电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电信国脉41%股权及挖金客信息100%股权的有关方案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“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”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8月24日至10月30日。王某、张某某、宋某某全程参与电信国脉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过程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 二、刘庆涛内幕交易的情况

刘庆涛系电信国脉时任副总经理，在内幕敏感期内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、张某某、宋某某有多次联系。2014年10月27日，刘庆涛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亨通光电股票24,000股，买入金额431,862.33元，并于2015年1月19日股票复牌日全部卖出，卖出金额486,454.80元，获利54,592.47元。刘庆涛通过卖出本人证券账户内主要持仓股票，通过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存资金买入“亨通光电”股票，存在金额明显放大，资金转入异常的特征。针对上述异常情况，刘庆涛未能作出合理解释。

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和相关说明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电子邮件、通讯记录、IP地址说明、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刘庆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刘庆涛违法所得54,592.47元，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江苏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2016年11月7日